## 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新建商品房交易管理 <u>系统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建商品房交易管理系统(二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湖南智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46人,营业收入为\_860.7499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534.03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**产**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为遗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从内阁智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08月3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了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